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2.“华通转债”摘牌日:2023 年 3 月 9 日

3.“华通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即 12.66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赎回实施安排

1.“华通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了提前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赎回日前,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2 次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 年 2 月 23 日为“华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是“华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的赎回日,当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可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通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通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通转债”(转债代码:12804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即 12.66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赎回实施安排

1.“华通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了提前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赎回日前,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2 次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 年 2 月 23 日为“华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是“华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的赎回日,当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可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华通转债”尚有 17,091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7,091 张,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730,976.48 元。

四、可转债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华通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709,100 元,占“华通转债”发行总额的 0.76%,赎回总额为 1,730,976.48 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通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通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华通转债”累计转股 22,729,924 股,公司总股本因“华通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22,729,924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五、可转债摘牌安排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通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2 月 28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761,718	14.65%	289,785,875			−10,574,193	279,211,682	309,973,400	59.32%
高管锁定股	30,761,718	14.65%				−10,574,193	−10,574,193	20,187,525	3.86%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5,875				277,835,875	277,835,875	5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50,000				11,950,000	11,950,000	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238,282	85.35%				33,304,117	33,304,117	212,542,399	40.68%
三、总股本	210,000,000	100.00%	289,785,875			22,729,924	312,515,799	522,515,799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股本结构。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212	10	10	1 份
	C 类:000213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E	002235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80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83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057			
	C 类:013058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072			
	C 类:013073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469			
	C 类:013470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743			
	C 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757			
	C 类:013758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联泰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联泰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联泰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联泰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2680166

网址:www.66liantai.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8 名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朗研生命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068、2023-001、2023-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合计持有朗研生命 3.0239%股权,因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暂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上述交易对方以外,公司已与其他交易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近日收到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达实久信中标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创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项目,中标金额为 6,188.39 万元。该项目由业主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共 8 层,包含中心供应室、洁净手术部、手术部办公区等区域,共有 16 间手术室。

2. 中标金额:61,883,889.00 元

3. 项目内容:达实久信将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区域医疗中心提供涵盖医疗信息化、科研平台、医疗装备以及公辅配套设施等系统的设计及交付服务。

二、业主单位情况

1. 业主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负责人:尚红

3. 开办资金:222,852.3 万元人民币

4.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5 号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达实久信与业主单位存在类似交易,2020 年交易金额为 360.50 万元,2021 年交易金额为 362.03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 0.30% 和 0.25%。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省本级基建资金和医院自筹资金,业主单位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技术赋能

达实久信长期专注于医院精益手术室智慧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并提供数字洁净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已为超过 700 家大型医院的 7000 余间高标准手术部及 ICU 病房提供相关服务。

本项目高级别手术室多,含有 CT、复合手术、骨科机器人、神经外科,心外科体外循环手术室等国内最为先进的手术室配置,净化系统配置高。达实久信的技术方案考虑到全季节多工况运行模式并可灵活转换,保证各种高精尖手术的开展,为医院创建国家肿瘤区域中心做了坚实的硬件保障。

达实久信依托在手术室精益管理领域的能力和经验,以数据为核心,人机交互为体验,打造新一代手术室系统。充分考虑国家肿瘤区域中心手术室场景应用,从结构、数据、交互、能源、环境各方面结合,营造安全、舒适的手术环境,让管理更精细,提高手术室运行效率。达实久信的技术方案在不影响手术安排的情况下能快速改造成全功能数字化手术室,避免前期规划不到位,后期不易整改的难题。未来,搭载达实久信精益手术室管理平台的手术部,将深度结合物联网、智能化、信息化的优势,成为一个真正意义的整体智慧手术部。

2. 标杆示范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诞生于二十世纪初,经过百年的发展,如今以人才实力和技术优势,成为辽宁省疑难急重症诊治中心,国家卫健委指定的东北三省唯一的国家级应急医疗救援中心。

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东北地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3. 财务影响

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 61,883,889.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6%,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3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更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兵、吴梓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中审众环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唐鹿接替王兵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梓豪、唐鹿,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龚静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唐鹿: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唐鹿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更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二)本次变更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77,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0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员工个人资金需要,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92,27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8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7 日,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964,064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56%。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42,650	7.74%	IPO 前取得:36,042,650 股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46,350	5.23%	IPO 前取得:24,346,350 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788,000	4.03%	IPO 前取得:18,78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2,650	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6,350	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8,000	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耀铭	74,191,907	15.93%	公司控股股东,与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严婷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曾湛文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5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181,368,907	38.94%	—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65,791,275 股计算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6,324	1.17%	2022/10/31~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9.00-92.81	415,569,437.80	未完成:2,607,487 股	30,596,326	6.55%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8,800	0.79%	2022/10/31~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9.00-92.85	280,870,134.97	未完成:1,761,447 股	20,667,550	4.42%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940	0.61%	2022/10/31~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9.00-92.70	217,153,044.84	未完成:1,359,281 股	15,949,060	3.41%

注:

1、鑫镘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15,924 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71%;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30,4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46%。

2、圣铂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65,300 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48%;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13,5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30%。

3、锐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79,34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38%;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9,6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23%。

4、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7,138,775 股。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7,303,775 股,当前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6、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 610.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451,120 股)的 35.42%;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335,200 股(含本次增加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34,875 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0 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70,454,375 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335,2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76.46%;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 610.52 万股质押给宁乡农商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610.52 万股	否	否	20230302	20240302	宁乡农商行	3.91%	1.39%	融资担保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用途为融资担保(相关资金用于其投资控股的其他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置换,待置换完毕后将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解质押手续)。

2、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2%	124,230,000	130,335,200	83.54%	29.59%	0	0	0	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0%	124,230,000	130,335,200	76.46%	29.59%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90 万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2.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对应融资余额 0.96 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210.52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0.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对应融资余额 0.48 亿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 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8,3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2.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3,675,7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55.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 获悉苏同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2,30 0,000	否	否	2023/03/06	2024/03/05	颜梁锋	3.46%	0.91%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6,000,000	48,300,000	72.75%	19.07%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61,375,700	63,675,700	55.94%	25.13%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姜香蕊注 1	15,375,700	55.50%	6.07%	2023/01/27	8,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46,000,000	69.29%	18.16%	2023/08/23	12,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2,300,000	3.46%	0.91%	2024/03/05	1,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注 1:上述质押已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到期,目前姜香蕊女士正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6,788,2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6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8%,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

● 祥源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94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 68,000,000 股,占祥源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7%。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 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祥源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6,7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持股数量	206,788,258 股
持股比例	19.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源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实业	否	43,000,000	否	否	2023-3-7	2029-3-6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坡塘支行	20.79	4.0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源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实业	206,788,258	19.37	151,760,000	68,000,000	32.88	6.37	0	0	0	0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6.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0,946,615	56.30	151,760,000	68,000,000	11.32	6.3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